

XIAO QIYE KUAIJI ZHIDU JIANGJIE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附：小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写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附：小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4.7

ISBN 7-80197-102-7

I. 小... II. 小... III. 小型企业—会计制度—基本知识—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646 号

书 名: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作 者: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研究组

责任编辑: 申先菊

技术编辑: 穆子 晓光

书 号: ISBN 7-80197-102-7/F·103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市京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6.5 印张 42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要求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四部委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小企业划分标准,小企业占我国企业法人总数的95%以上,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GDP的近50%,小企业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小企业会计制度》发布与实施,对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和实施,是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一件大事。为此,财政部已发出通知(财会便[2004]16号),要求各地财政部门把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列为重要工作议程,并与工商、税务、监督、检查等部门齐抓共管,确保制度的贯彻实施。同时,财政部还要求将《小企业会计制度》纳入小企业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并要求小企业会计人员和会计中介机构尽快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做好新旧制度之间的衔接,从2005年1月1日起,结束旧账,建立新账,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审计。

为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正确、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提高小企业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做好新旧制度之间

的衔接工作,并最终有利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顺利实施,我们特组建专家研究组编写了本书。专家研究组由会计业内资深专家董力为、郭阜平、张大中组成。

本书从企业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以易于掌握为原则,按照会计人员熟悉的会计要素顺序,详细解释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使用范围和会计处理原则。本书尤其强调小企业会计工作的操作性、完整性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导向,对《小企业会计制度》中不易理解的部分配以案例和会计分录;对《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未说明,但具体会计工作可能会遇到的业务,进行了补充;对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尤其是税务部门的需求,进行了单独解释。为方便企业会计人员查阅参考,本书还在附录部分附以《小企业会计制度》全文及相关法律法规。

除研究组专家外,北京理工大学马秋君,首都经贸大学研究生成佳、孔英杰等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有未尽之处,望读者谅解,不妥之处赐教为盼!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2004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规范	(4)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处理原则	(9)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及其他要求	(15)
第二章 小企业流动资产的核算	(20)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2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33)
第三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37)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50)
第五节 待摊费用的核算	(83)
第三章 小企业长期资产的核算	(86)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86)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95)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15)
第四章 小企业负债的核算	(122)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22)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52)
第五章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55)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55)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58)

第三节	利润形成与利润分配的核算	(163)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169)
第五节	用利润转作资本和归还投资的核算	(171)
第六章	小企业收入的核算	(174)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75)
第二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185)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191)
第七章	小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195)
第一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195)
第二节	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	(206)
第三节	营业税金核算	(212)
第四节	营业及管理费用的核算	(216)
第五节	财务费用的核算	(220)
第六节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222)
第七节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24)
第八节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6)
第八章	小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	(229)
第一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29)
第二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245)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25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62)
第九章	小企业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	(273)
第一节	小企业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	(273)
第二节	小企业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	(279)
第十章	小企业会计报告	(298)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报告的种类与格式	(29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03)
第三节	利润表	(31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21)
第五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338)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344)
附录一	小企业会计制度	(34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49)
附录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459)
附录四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469)
附录五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71)
附录六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492)
附录七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502)
附录八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	(507)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12)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 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本章解释《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总说明部分，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小企业适用的会计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处理原则等分别加以解释。作为《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本书最后附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运作基本规范和指导性文件，以帮助大家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理解。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一、不对外筹集资金

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但不包括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经营组织以多种形式存在，可以分为非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组织。制度中规定的小企业主要是指企业法人组织。

(一) 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当事人个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风险较

大。法人组织当事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而非个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所以在符合基本条件下，工商部门一般建议最好注册为法人形式。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法人企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大，不符合小企业规模标准。有限责任公司中规模较小的是小企业法人组织中的主要成分，还有为数较少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东 2 个（含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都可以作股东），50 个（含 50 个）以下，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 10 万，商业零售性公司 30 万，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性公司 50 万。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依照《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它由 2 个（含 2 个）以上出资人出资，注册资本最低 3 万元。我国股份合作制企业多为原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形成，原企业职工干部集资入股为主要形式，此外，还有少量的人力股份。所以，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人一般由企业内部员工构成。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投资主体必须是全民单位——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全额或差额拨款的事业法人（自收自支的事业法人不能直接办照），并

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资金最少3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曾经是我国企业的主要形式，资产、产值和人员规模等占压倒优势。随改革开放进程，大多数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股份化、股份制改造以及合资等形式，使其所有者呈多元化。该类型企业数量日趋减少。

（五）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投资主体必须是集体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最少3万元。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多为街道办企业，由公私合营形成。虽然，财政支持和行政所属在基层，但也属广义的国有经济成份。随着企业重组、兼并与收购等改革手段的实施，这类企业形式的大多数已经发生变化。

二、经营规模较小

不对外筹集资金的企业也不都是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只有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才是小企业。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及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界定的小企业。

（一）不同行业纳入小企业范围不同

一般衡量企业大小规模的指标有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由于有的行业企业人数很少，但是交易量（采购和销售额）很大，如批发业；也有的行业资产很小，但是交易量也很大，如旅游业。这就造成有的指标标准大小应有差别，有的指标不适宜一些行业。考虑到这些因素，企业大小的衡量标准，应因行业的不同而不同。我国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制订衡量指标，分别适用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二) 列入小企业范围的具体标准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并没有直接说明小企业规模条件，但是从其内容中可以归纳出小企业的范围，即只要有一项满足不了中型企业条件就成为小企业。如某企业员工 800 人，资产 5 000 万元，只是销售额低于 3 000 万元，便列为小企业。不同行业的具体规定如下表：

表 1-1 小企业范围界限

行业	职工人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工业	3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4 0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6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4 000 万元以下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人以下	1 000 万元以下	—
交通运输业	5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邮政业	4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住宿和餐饮业	4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此规定中的职工人数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规范

企业会计规范是指导会计人员科学合理进行工作的标准，是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企业会计规范包括了由国家立法机关及中央、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规定。根据《立法法》

规定，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可以划分为四个层次。

一、第一个层次——会计法

《会计法》最初是 1985 年颁布的，1993 年进行过第一次修订，1999 年进行第二次修订并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会计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制定的会计法律，是我国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会计法规，是会计体系中层次最高的规范，也是制订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第二个层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二个层次主要指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从规范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角度出发，强调企业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达到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为了做到这一点，《条例》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六大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该《条例》既是新修订的《会计法》的配套法规，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奠定了基础。

三、第三个层次——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是财政部 1992 年制定发布的。目前已经发布了十六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某些反映特殊行业的专业核算办法。

（一）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又称会计标准，是会计规章的核心部分。在我国是由财政部制定并颁布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就

会计核算的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及程序所作的规定，是会计制度制定的依据。它侧重于规范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等问题，因此，会计准则是处理会计工作的规范，也是评价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标准。

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构成。其中，基本准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具体准则，是以基本会计准则为依据，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所作的具体规定，1997年开始陆续发布。如《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等。

（二）会计制度

我国的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会计准则》等统一制定的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具体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不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建立的财会制度。会计制度规定了企业会计核算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会计方法、会计程序、会计账户和会计报表等，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直接依据，在企业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格式上没有很大的差别。其地位参见图1-1。

四、第四个层次——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由财政部制定的，它可以分为会计工作管

理制度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一）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主要指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对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档案、会计工作交接等基础工作提出的规范化要求。

2.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是为加强各单位的内部控制，防范新形势下经济生活中某些新型经济犯罪而对企业财务行为加以规范的，比如：携款外逃、公款赌博、公款炒股，以及各单位采购、销售、工程、投资、担保等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犯罪行为。《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改善和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内部会计控制内容是内部会计控制的主体和核心，其内容既丰富，又广泛。《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针对各单位经济活动中最薄弱的环节，明确了内部会计控制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担保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财政部继 2001 年 6 月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及 2003 年 4 月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后，陆续出台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征求意见稿）》、《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成本费用（征求意见稿）》等内部会计控制方面的具体规范项目。

会计工作制度的规范还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会计电算化工作条例》和《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等，这些都是用来约束内部会计工作的，也是小企业会计人员应该掌握

的最基础、最起码的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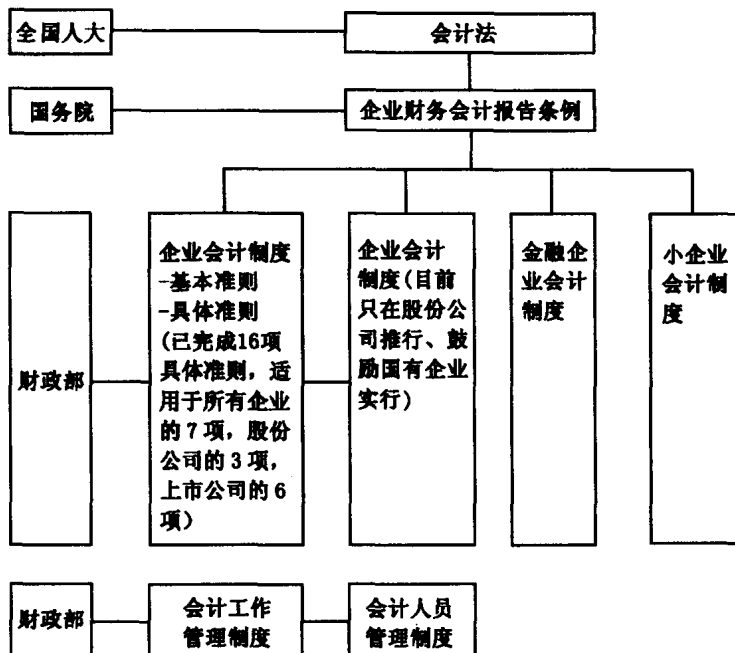


图 1-1 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会计法规中的位置

(二)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会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财政部制定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是我国会计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为了提高会计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详细规定了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教育的组织与实施及继续教育的检查与考核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与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其他相

关知识与法规制度。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处理原则

会计执业人员进行会计处理，有众人默守、约定俗成的会计理念，即公认会计原则，它是制定会计准则的技术性准则。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开始部分都阐述了我国企业适用的会计原则。如集团企业一般不是小企业，从而小企业的法律主体不是会计主体的情况基本不存在，即会计主体与企业主体具有一致性，会计主体假设便没有必要；又如财务报告使用者范围窄（用不着提供给证券交易所），相关性原则就没有必要。会计处理原则广义上分为会计前提（会计假设）和会计原则。

一、小企业会计处理的前提

会计前提也称为会计假设，是指对会计核算的范围、手段等所作的限定，小企业会计处理的前提是最基本的会计处理原则。

（一）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倒闭及进行清算。在这个前提下，会计便可认定企业拥有的资产将会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合理的支配和耗用，企业所付的债务也将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得到有序的补偿，使企业的会计处理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上，可解决资产的计价和损益的确定等诸多常见的会计问题。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企业取得固定资产时，按取得成本并非清算价格予以计价，并且在持续经营期间视其耐用年限将其价值分配转移，即以计提折旧的方式，将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去。

持续经营前提认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产总以原定的用途被使用、消耗，其资产的现时价值并不重要。倘若持续经营前提